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6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周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32,645元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查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業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同意在案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就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32,645元，及自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5%計算之利息，有民

01 事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7頁），嗣於113年8月6日當庭減
02 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2,645元，及自104年9月23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之利息，有本院113年
04 8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見卷第37頁），核原告所為
05 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
06 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9 為判決。

10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8月向原告貸款80萬元（帳號：
12 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8.75%計算，如任何一
1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
14 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
15 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632,645元，
16 及自10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之
17 利息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18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2,645元，及自104年9月23日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21 暨公告新聞紙、本票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為
22 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4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